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34号

重庆广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铜梁西河光伏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51-04-01-45256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石鱼镇等乡镇，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35kV集电线路和110kV升压站，其中：（一）光伏场区：采用650Wp单晶硅组件175000块，共计113.75MWp，本项目共34个子方阵，其中3.2MW方阵17个、1.92MW方阵8个、1.28MW方阵5个、0.96MW方阵4个。每28块组件组成1个光伏组串，25个组串接入1台320kW逆变器。箱变拟选用17台3200kVA、8台1920kVA、5台1280kVA、4台960kVA的华变；接入320kW逆变器分别为10、6、4、3台。（二）110kV升压站：建设1台110kV主变，主变容量分别为80MVA，冷却方式为油浸自冷；110kV配电装置户外GIS布置。主变为三相双绕组油浸式升压变压器，型号：SZ20-115±8×1.25%37kV；接线组别为YN，d11；电压等级：110/35kV。（三）35kV集电

线路：各发电单元光伏场区共分为 4 回集电线路，其中备用 1 回集电线路，采用 35kV 电缆直埋+架空线的方案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 35kV 开关柜。设计 35kV 集电电缆 50.31km，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35.05km，架设高度 7-20m，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4.01km，架设高度 7-25m，埋地集电线路约 11.25km。埋地集电线路采用 ZR-YJLHV22-26/35-3×95mm² 铝合金芯三芯电力电缆、ZR-YJV22-26/35-3×300mm²、ZR-YJV22-26/35-3×400mm² 型铜芯三芯电力电缆。架空集电线路导线选用 JL/G1A-95/20、JL/G1A-150/25 及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新建塔基 167 基。此外，110kV 送出线路由国网公司进行建设，由国网公司另行评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施工时严禁超用地红线施工作业、禁止对光伏方阵空地不扰动区域的植被造成破坏、禁止在非施工区活动，减少地表扰动。工程建设开挖时，应将表层土与下层土分开，单独收集并保存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今后的植被恢复覆土。防止水土流失，裸露面要及时加固，工程结束后应立即植草护坡；弃渣及时清运，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对占地施工破坏植被而造成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

立即整治利用，采用当地土种进行植被补充，保证项目建设后生物量不减少，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坚持“先防护、后开工”的原则，确保两栖和爬行动物的通道通畅。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动物栖息环境的破坏，降低噪声对动物的影响。项目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和生物的繁殖期施工，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做好项目区的林草防火工作，重点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野外火源管理，落实林草防火管护人员和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通过对光伏发电单元下方实施农光互补方案进行生态恢复，防止区域水土流失，并尽量保持与区域原植被形态和自然景观一致性。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生活污水利用施工营地新建化粪池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光伏组件表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升压站内设置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就地直接散排至太阳能板底，通过自然蒸发和植被吸收。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

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建材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建材堆场设置围墙、防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棒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处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光伏场区噪声和升压站噪声，其中项目光伏场区主要噪声源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在站场中分散安置于各光伏阵列中间；升压变电站主要噪声源为主变压器和GIS 110kV户外配电设备，主变压器冷却方式为油浸自冷，不采用风机冷却。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光伏阵列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升压站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五）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新建 110kV 升压站，通过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运至合规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工程土石方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挖的表土放置于施工区内的临时堆土场，施工后期用作绿化覆土。为了防止临时堆土受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区临时堆土场将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堆渣坡脚采取编织袋装土防护，表面覆盖苫布。项目运营期废弃光伏组件等一般固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事故废油、变压器油滤渣、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升压变电站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并配备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光伏场区内的各个 35kV 箱变箱式变压器分别设置集油池，池底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

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

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石鱼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